

市、区城市管理委共同行使的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发布令号	行使层级	职权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市、区城市管理	B1501000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批准	行政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2 号	市级、区级	分条 件 办 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审查批准的范围：（1）、申请在 本市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区、县范围内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2）、申请在天安门广场地区、长安街、各环路、高速公路、首都机场、北京 西站。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其他情况由各区城市管理委审查批准
2	市、区城市管理	B15014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 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 全作业的审 批	行政许可	电力设施保 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39 号	市级、区 级	分条 件 办 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 110kV 及以上电 力 设施保护区内作业许可；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110kV 以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法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 全国 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3	市、区城市管理委	B15016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二次修订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市级设施运营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办理。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区域内设施运营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办理。
4	市、区城市管理委	L1500200	组织实施本市主要大街和重点区域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招标、拍卖工作	其他职权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51号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5	市、区城市管理委	L1500100	对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其他职权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对高（快）速公路、长安街延长线（东起复兴门西至首钢总公司东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进行的特许权转让的批准		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告〔15届〕第51号			门路段，西起建国门东至通州镇东关大桥路段）、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五环路、六环路两侧和首都机场、市区内火车站周边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招标、拍卖工作，由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招标、拍卖工作由其所在地区、县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	市、区城市管理委	F1500100	对供热单位予以补贴	行政给付	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1195号	市级、区级	区级初审	